

“简化审”应有律师参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2_80_9C_E7_AE_80_E5_8C_96_E5_c122_483803.htm 2003年3月14日

《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“被告人认罪案件”的若干意见》开始试行，这对于合理配置司法资源，提高诉讼效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但也不可否认适用该意见审理案件（即“简化审”）所带来的负面影响。一是认为被告人既然已经认罪，就不再重视对事实、证据的审查，重走“先定后审”的老路，导致案件质量下滑。二是甚至可能造成追求激进的诉辩交易或审辩交易，侵犯被告人合法权益的现象。因此，为保障控辩平衡，适用该意见审理案件前应为被告人指定律师。因为在实际办案中，被告人认罪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??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？构成何种犯罪？要根据罪刑法定的原则和犯罪构成的理论进行分析。虽然适用该意见审理前，要告知被告人认罪可能导致的后果，但被告人对自己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一般缺少理论上的判断。因此，需要律师为其进行指导，提供法律帮助。适用该意见可以简化讯问和举证，为保证案件质量，使之确实达到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庭前需要进行证据展示，这也需要律师参加。因此??对被告人没有委托律师为其辩护的，为切实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，适用该意见审理前，应指定律师为其辩护，提供法律援助。新闻来源:检察日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